

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4月15日发出。本次会议由黄淑云主持，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监事会对《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

核意见如下：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5 年 7-12 月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2015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4月26日